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人事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激发进取精神，增强内部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除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依照本制度管理。

第二章 聘 用

第三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第四条 聘用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均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五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经过考试、面试合格后试用，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试用，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期的基本工资，员工一经正式聘用，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六条 新聘员工，经秘书处考核，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任用。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的人事计划、员工的培训、奖惩；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项工作的实施，并办理员工的考试录取、聘用、商调、解聘、辞职、辞退、除名、开除等各项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内设部门及代表机构负责人任命，由秘书长提出方案，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基本知识、基金会性质及工作流程、基金会章程及制度、本岗位业务知识等。培训由秘书处负责。员工试用期间，由秘书处考察其现实表现和工作能力。试用期间的工资为转正工资的 80%。

第十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恪尽职守，爱岗敬业；
- （二）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的和职务上有关的业务；
- （三）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
- （四）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
- （五）按时上下班，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不拖延不积压，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一条 实行员工考核制度。考核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 4 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以此结果作为对员工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试用考核、平时考核及年终考核。

第十三条

试用考核：

- （一）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表现，试用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
- （二）入职培训：人事部负责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主要围绕基金会介绍、使命、愿景及价值观、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考勤休假、薪酬福利、职场礼仪等规章制度。
- （三）带教管理：用人部门应指定带教老师，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指导，制定带教计划，人事部负责按月、按季进行监督。

月度考核结果是试用期转正的重要参考依据，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优秀者可申请提前转正；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应提出警告；如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将解除劳动关系并予以辞退。

（四）考核管理：月度计划考核+职业行为考核，共分四个阶段即绩效计划、绩效辅导、绩效考核、绩效反馈。月初根据工作计划和带教计划制定目标和权重填写《新员工试用期任务进度表》，月末带教人通过日常数据收集和记录填写《新员工试用期月度考核表》，对试用期员工客观、公平、公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被考核人，并做面对面沟通，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共同制定下一步目标。

（五）职业行为考核主要根据考勤情况、职场礼仪情况、团队合作情况进行考核。

平时考核：基金会平时绩效考核主要是采用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的方式，结果工作行为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分数并折算成绩效系数。首先每月制定绩效计划是考核者与被考核者就被考核者当期的工作目标、绩效标准、资源分配等内容达成一致，可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调整。绩效考核流程分为信息收集、考核结果核算与审核、绩效结果审批、绩效结果公布。在绩效考核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被考核者如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就绩效考核结果向分管领导提出申诉。由人事部与分管领导一同参与，进行绩效反馈面谈，及时处理，得出反馈结果，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年终考核：年终要求基金会员工围绕自己的岗位职责，就一年来的思想状态、学习、工作表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来年工作计划。正式员工年终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者，为

优秀干部（员工），将颁发荣誉证书，作为职务晋升和工资晋级的必要条件之一。如试用期人员年终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者，可提前转正。年终考核结束后，10 日内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员工进行面谈，并填写《员工年终面谈记录表》提交人事部归档。

第十四条 基金会 有权辞退不合格的员工，员工有辞职的自由，但均须按规定履行手续。

第十五条 员工未经批准而自行离职的，基金会不予办理任何手续；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员工必须服从组织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凡有违反并经教育不改者，基金会 有权予以解聘、辞退。

第十七条 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后果严重或者违法犯罪的，基金会 有权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被辞退及未获续聘用的员工，按其在基金会的工龄计算每年发给其一个月工资。不满一年的按 1 年计。

第四章 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或现代企业用工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员工享有相应的保险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并修改。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2017年3月